

#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11N57994965520244801

采购单位（甲方）：阿瓦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内容概况

1.1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 2024 年胡杨林引水灌溉区域生态监测及效果评估

1.2 项目内容：通过实地调查、野外监测、遥感解译等方式，根据《阿瓦提县胡杨林引水灌溉生态修复规划（2022-2024 年）》的要求，每年开展天然胡杨林淹灌前后植被长势、地下水位变化情况等内容生态监测任务；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编制阿瓦提县胡杨林引水灌溉区域生态监测及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1.3 任务内容：编制《阿瓦提县 2024 年胡杨林引水灌溉区域生态监测及效果评估报告》报告。

## 第二条 合作内容、范围、期限

2.1 合作方式：甲方为项目委托方，负责资金支持、项目监督、资源协助等主要内容；乙方为项目承接方，负责技术指导、生态监测、生态监测，以及生态监测报告编制等内容。

2.2 合作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甲方付清项目经费为止。

2.3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30 日

2.4 监测内容：监测 2024 年的地下水位监测和植被监测。监测地点为阿瓦提县胡杨林区。

2.5 工作进度：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 2024 年监测评估报告。

###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 2、配合、协调和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
- 3、组织项目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
- 4、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 5、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服务工作，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给予基础资料等方面的协助；

(2) 配合乙方完成胡杨林区生态监测工作。

####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工作任务；
- 2、有义务开具甲方要求格式的发票；
- 3、负责项目技术、质量及其费用管理；
- 4、负责编报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成果文件；
- 6、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四条、服务项目、价格、付款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	-	品牌：	1	1	180000.00	180000.00
合同总价（元）		1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 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明细：技术服务费，税率 3%）。

4.2 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经费的 50%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经费人民币（大写）万元整（¥90000.00 元）。

### **第五条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5.1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的两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5.2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两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的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条检查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报告 1 本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与标准：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第七条安全、保密**

7.1 安全：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7.2 保密：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双方转让合同相关知识产权。

### **第八条联系机制**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文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楚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解除、解散、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9.1 因不可抗力（主要包括地震、大风、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自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认可后，本合同解除；

9.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5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阿瓦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阿瓦提县园丁小区花园西路

电话：0997-51255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30400201040001281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818 号

电话：0991-78853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

账号：65001615800050000756

签订日期：